

# 白云供销社有设备设施评估服务 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恒筑公司货物及服务采购管理办法》（2023年8月版）等有关规定，我司就“白云供销社有设备设施评估服务”进行询价，欢迎国内具有资质的单位前来报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询价人：广州市恒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白云供销社有设备设施评估服务；

（三）服务内容：

根据我司提供的以下3套设备设施清单、档案资料及结合设备现状情况，出具处理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1. 新市广场物业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在机场路1109至1111号西街设备楼负一层。

2. 白云供销综合服务大厦临时用电设备，安装在太和太来南路80号。

3. 原钟落潭铁木社物业变配电设备，包含630KVA变配电设备一套、2016年投入更换的1台外挂式变压器，放置在中和路291、295号。

（四）服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出具报告；

（五）最高限价：17,018元（含税），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六）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关联关系或历史关联关系单位报价。

## 二、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一) 基本要求：报价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二) 企业资质：报价人需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一级资质。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关联企业报价。

(四) 报价人已按照附件 2 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报价申请人声明。

## 三、递交报价申请文件时间及要求：

(一) 获取询价文件方式：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可在我司门户网站 <https://www.bycoop.com>（工程招标）下载询价文件。

(二) **本次询价活动不设报名环节**，即可直接递交报价申请文件。递交报价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递交报价申请文件地点：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四楼 4001 室；

(三) 报价申请文件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委托授权书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详见第二点：报价人资格要求）；
4. 报价申请人声明原件；
5. 报价书（详见附件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四) 报价申请文件要求：

1. 报价申请文件一正一副，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

申请单位公章;

2. 报价申请文件电子版 (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 装在 U 盘内, 单独密封,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四、评审时间和地点

(一) 评审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30 (北京时间);

(二) 评审地点: 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四楼 4001 室会议室 2。

#### 五、其他说明

报价申请文件的评审工作由广州市恒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 对合格的申请人采取合理低价者中选的原则进行择优选取承包商, 并与广州市恒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签订三方服务合同。

询价人将不承担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和递交报价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六、公告发布时间、联系人信息

(一) 公告发布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10:00 ~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北京时间);

(二) 联系人: 易工, 联系电话: 020-86400958-8121。

广州市恒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 报 价 表

致：广州市恒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就贵司白云供销社有设备设施评估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报价，  
具体报价如下：

项 目	设备采购价 (单位：元)	评估服务费 (单位：元)	备 注
新市广场物业发电机组设备 设施	2,125,000		
白云供销综合服务大厦临时 用电设备设施	17,0045		
原铁木社物业变配电设备设 施	371,000		
合 计			

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报价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恒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询价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询价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询价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询价项目的询价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询价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